

政治大學學生□出國□國內交換選課抵免學分申請表

表單編號:QP-T01-04-05

保存年限:1年~學生畢業

全____頁第____頁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姓 名	學系(研究所)	身份別	出國/國內交換期間			
		學系 研究所	☐ 學士班(本系生) ☐ 雙修生 ☐ 輔系 ☐ 博士班 ☐ 碩士班	____學年____學期至 ____學年____學期			
已修及格科目、學分		擬申請抵免本校科目			系所審查意見		
原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中文/英文) (請由系所翻譯)	學年/期	修別 必/選/群 /通/輔/雙	學分	抵免學分審查 (請逐欄勾選意見並簽章)	審核系所簽章
		(中文科目名稱)		☐ 必修 ☐ 選修 ☐ 群 ☐ 中文通 ☐ 外文通 ☐ 人文通 ☐ 社會通 ☐ 自然通 ☐ 雙主修 ☐ 輔系		☐ 同意抵免(計入畢業學分) ☐ 不准抵免 ☐ 同意但不計入畢業學分(限研究生)	
		(英文科目名稱)		☐ 必修 ☐ 選修 ☐ 群 ☐ 中文通 ☐ 外文通 ☐ 人文通 ☐ 社會通 ☐ 自然通 ☐ 雙主修 ☐ 輔系		☐ 同意抵免(計入畢業學分) ☐ 不准抵免 ☐ 同意但不計入畢業學分(限研究生)	
		(科目代號)		☐ 必修 ☐ 選修 ☐ 群 ☐ 中文通 ☐ 外文通 ☐ 人文通 ☐ 社會通 ☐ 自然通 ☐ 雙主修 ☐ 輔系		☐ 同意抵免(計入畢業學分) ☐ 不准抵免 ☐ 同意但不計入畢業學分(限研究生)	
				☐ 必修 ☐ 選修 ☐ 群 ☐ 中文通 ☐ 外文通 ☐ 人文通 ☐ 社會通 ☐ 自然通 ☐ 雙主修 ☐ 輔系		☐ 同意抵免(計入畢業學分) ☐ 不准抵免 ☐ 同意但不計入畢業學分(限研究生)	
				☐ 必修 ☐ 選修 ☐ 群 ☐ 中文通 ☐ 外文通 ☐ 人文通 ☐ 社會通 ☐ 自然通 ☐ 雙主修 ☐ 輔系		☐ 同意抵免(計入畢業學分) ☐ 不准抵免 ☐ 同意但不計入畢業學分(限研究生)	
				☐ 必修 ☐ 選修 ☐ 群 ☐ 中文通 ☐ 外文通 ☐ 人文通 ☐ 社會通 ☐ 自然通 ☐ 雙主修 ☐ 輔系		☐ 同意抵免(計入畢業學分) ☐ 不准抵免 ☐ 同意但不計入畢業學分(限研究生)	

學生填妥以上資料後於申請人處簽名，並送交各系所審查後由註冊組核辦。申請人簽名: _____

◎出國/國內交換成績不抵免學分請下載不抵免切結書。

核准抵免學分總數	____學分	就讀系所承辦人簽章		就讀系所主管簽章	
課務組		註冊組		教務長	

附註: 1. 交換期間除博士生外，學士班、碩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科。

2. 交換時間期滿，應出具於交換大學修習之全部科目含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書，於次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前向就讀系辦理學分抵免申請。**專案核准暑期交換出國學生於出國當年10月31日前辦理學分抵免。**

3. 所修科目、學分數應否抵免列入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內計算，由就讀系所自行認定。惟如申請抵免科目為「體育」、「一般通識課程」、及「外文通識」將由就讀系所送請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及外文中心審定；雙主修、輔系科目請送輔雙學系先行審查後再送就讀學系，經審查「同意抵免」之科目於教務處核定後登錄於本校成績總表。「中文通識科目」抵免業於102年10月18日經審查單位中文系簽核奉准同意至大陸地區交換學生以逐案審查方式辦理。

4. 學分數之抵免，博碩士生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限；學士班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限。